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變更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偉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下文載列于先生的履歷詳情。

于先生，48歲，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

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

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于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于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714,95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89%。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有關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i) 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ii) 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張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i) 張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安娟女士、王守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